

浅析林权登记管理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法

文/陶海全

摘要：新时期下，举国上下焕然一新，各行业都取得了骄人的发展成绩。但基于此种情况下，我国林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却存在着一定问题，使得其管理工作的实施与开展根本无法满足新时代发展需求，更是凸显出传统林权登记管理的落后性，因此，对于林权登记管理改革的改革与创新显得十分迫切。

关键词：林权；登记管理；存在问题；解决方法

林权登记管理的最终目的不仅是保护森林资源，而是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我国森林林木资源长远发展与合理经营。但当前我国林权登记管理已无法很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因此，为促进我国森林林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本文将对当前林权登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阐述，并提出几点有效解决方法，希望给大家带来一定的帮助。

一、当前林权登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对林权登记工作缺乏重视

众所周知，从正式实施到现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的实施与实践，当前我国林权登记管理工作已经趋于完善；但是仍然有部分人员没有掌握林权登记管理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还有甚者并没有认识到林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在日常工作中常常因为工作内容繁琐和复杂而丧失工作积极性，从而导致林权登记管理效果差。

（二）林权登记管理不到位

管理效率低下、林权登记工作不到位是当前我国大多数林权登记管理部门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这一问题的存在不仅使得很多集体林业没有获得林权证，还对一些林权变更及注销工作的实施与开展造成了严重影响。以国家为整体单位，全国范围内的林权登记管理工作处于一个被动的工作状态，此种工作模式与工作状态既不利于当前林权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还会对我国森林、林木资源的长远发展造成影响。对此，各地区主管部门应引导林权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创新与改革。

（三）不能规范办理和使用林权证

“对于双方共同持有的林权，应由双方持有者一同进行登记工作，并向持有者分别发放林权证，林权证中注明双方共有。”这是国家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內容。但实际上，法律明确规定的这一内容并没有在当前的林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得到体现，且各地区现行的林权管理制度中也没有对此做出明确规定，从而导致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出现相关问题。

二、解决林权登记管理存在问题的有效方法

（一）提升对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重要性认识

对林权登记工作缺乏重视这一问题的解决，主要在于提升相关人员认知程度。当前大多数个人以及相

关政府部门、人员都没有认识到林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对此各级政府以及林权登记主管部门应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不动产登记重要性的宣传；相结合或采取召开座谈会、宣传教育会等方式，来提升个人、相关领导及政府部门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认识。

（二）提升林权登记人员业务技能

要促进林权登记管理水平以及工作效率的提升，则必须注重林权登记工作人员业务技能的强化，这样才能够促进林权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实现我国森林、林木资源的合理经营与科学利用。首先，在日常工作中，各地区林权登记管理部门及相应政府部门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工作，不仅要注重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制定详细化登记流程；还需要加强管理建设，设置合适实际管理需求的工作岗位。其次，按照工作岗位实际要求设置配套工作人员，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定期培训和再教育方式来促进林权登记管理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与业务技能水平的提升，以此来促进林权登记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登记管理工作质量。最后，各地区林权登记管理部门应注重高素质、高质量、高水平林权登记管理队伍的组建，如此才能实现林权登记管理的高效开展，更好地促进我国林业与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

（三）规范林权登记工作

林权登记工作的规划能够大大提升林权登记管理水平。因此，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各地区林权登记管理部门以及相应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相应规范措施：第一，应对自身所管理地区林权情况进行定期摸排，需要切实将林权落实到具体的人头上。对于一些承包林业的林权进行重点摸排，对其承包合同、承包面积、承包人等信息进行全面掌握。如果为共同承包，那么则必须要明确双方各自承包的面积、所占承包份额等等。第二，需要定期检查已经下发的林权证以及林权证中所登记的森林、林木。

（四）调解林权争议，审核林权证书下发

据相关调查显示，在当前林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常常存在很多不能够明确认定的不动产，从而导致林权登记争议的产生。针对日常登记管理中所产生的林

权争议,各地区林权登记管理部门以及主管部门必须要给予重视,并给予争议人员一定帮助。当发生林权争议,管理部门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实际林权情况进行确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调解工作,当彻底解决林权争议之后,才能够进行林权证的下发;相反,如果林权争议没有得到解决,那么则不得下发林权证。作为林权登记管理主管部门,应做好登记核查工作,特别是对于林权证的核查,必须要保证林权登记管理部门所下发的林权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此一来才能够保证最终的登记管理质量,促进林权登记管理工作的稳定与长远发展。

三、结语

总而言之,新时期林权登记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创新有着重要意义,对促进我国森林、林木资源的发展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希望地区林权登

记管理部门能够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结合自身所存在问题积极开展优化与创新。

参考文献:

- [1]廖桂鲜.林权证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J].农村科学实验,2019(22):97-98.
 [2]马融清.林权证登记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探究[J].南方农业,2019(24):65-66.
 [3]赵希栋.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J].种子科技,2020(16):139+141.
 [4]斯南卓玛.林权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J].现代园艺,2020(4):200-201.

(作者单位: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上接第71页)

大经济,获得高品牌溢价,有助于有效实施乡村再生战略。

三、结语

农村文化资源丰富,特别是独特的民族文化、地方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助于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向经济资源的合理转化。不同形式的历史文化资源,有形的文化资源或无形的精神文化资源,以传统乡村特色为主要产品内容的不断创新,它可以表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物质化、有形化、隐性资源的支配等更为丰富的形式,也有助于农村新文化空间的构建。

参考文献:

-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村文化资源传承创新方略研究”简介[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05):2.

[2]侯莹.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文化资源传承创新的法治保障研究——以红河州少数民族村规民约为例[J].红河学院学报,2020,18(04):61-64.

[3]关月婵.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村文化资源传承创新方略研究系列论文之三 广西壮族民歌演唱研究[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0,37(03):25-29.

[4]关月婵.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村文化资源传承创新方略研究系列论文之二 新媒体时代广西传统村落“活化”研究[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0,37(02):41-44+52.

作者简介:周瑞(1984—),男,大专,实习研究员,研究方向:少数民族研究。

(作者单位:毕节市民族研究所)